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4 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特字第 110000315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協助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報名資格：
 1. 教育局培訓之教師助理員。
 2. 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3. 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4.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5. 有教師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 四、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3 日每日上午 8:00 至 11:00 前，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幼兒園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
- 五、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切結書兩種（如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影本）
 5.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113 號文昌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聯絡人及電話：幼兒園張瑜軒主任 26872076#710
-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110 年 2 月 4 日（四）10:00 於本校校史室。
- 八、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 50%、口試佔 50%
 2. 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3. 2 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口試等順序錄取。
- 九、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依成績順位列冊（優先進用教育局培訓之教師助理員）。
- 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
 - （一）110 年 2 月 4 日（四）17:00 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告知錄取者。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

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工作時間、薪資：

1. 時薪及服務時數依教育局核定(每週工作 15 小時)。
2.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早上 8：30~11：30(三小時)。
3. 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 160 元計算，按月核發(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4. 本次聘期原則上從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或本經費用罄為止。

十二、工作內容：

(一)配合特殊需求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二)每日上網填寫教師助理員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

(三)經本校聘用之教師助理員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用辦法」相關規定，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三、 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若經錄取將同意遵守貴校與受雇者(即本人)不得兼職
之約定事項，若有不實或違反情形，將依相關規定或本校上級機
關指示辦理。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日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